附件5

泉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工资保证金  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行政处理决定（或其他有效文书），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小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社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等同等效率的法律文书（附后）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 请你行（公司）在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或转入指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或工资专用账户）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签字：  人社部门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样本）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